

# 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依申请公开

## 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关于加强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到位履职管理的通知

各镇（街道）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局业务科室、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为切实提高我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水平，规范参建单位关键人员到岗履职行为，遏制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发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在建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关键岗位人员必须按照《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实名制考勤的通知》（顺住建发〔2019〕41号）（以下简称通知）的文件要求，严格执行人面现场识别考勤，并将考勤数据及时上传信息化系统，确保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按要求到岗履职。

二、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总监、监理员因工作和特殊情况需要请假的，必须严格履行书面请假审批手续后方可离岗。请假手续经建设单位批准同意后，需提前报送至工程监管部门备案，并提供佐证材料。请假期间，应指定相同或以上资格的人员暂时履行相应的岗位职责。

三、工程安全监管部门将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到位履职情况纳入日常监督抽查的重点内容，对关键岗位人员不到岗履职，或月度超过半数考勤日请假而又无合理理由的，或请假手续资料弄虚作假的，均认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将责令项目全面停工处理，对相关企业、责任人进行动态扣分，并按照“通知”的文件要求，给予全区通报批评及诚信扣分。

四、凡发现同一项目存在两次及以上上述第三点中违法行为的，我局将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 号）的有关规定，依法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实施行政处罚。

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2020年7月18日

